

#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

华师计机〔2026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科 2026 年度 “揭榜挂帅” 发展方案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中心：

《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科 2026 年度“揭榜挂帅”发展方案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

华南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

华南师范大学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

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

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





#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科 2026 年度“揭榜挂帅”发展方案

本方案是计算机学科 2026 年度建设“揭榜挂帅”各项目名称及内容的详细方案，涵盖目标、任务要求、支持措施、考核标准等要素。

## 一、“揭榜挂帅”总体方案框架

1. 目标：通过公开竞争机制，充分调动计算机学科各学院所有师生积极参与学科建设，推动计算机学科发展。

2. 申报流程：发布榜单—揭榜申报—评审立项—资源支持—成果验收—绩效统计。

3. 支持措施：资金匹配（按金额列）、政策扶持（如优先推荐竞争性指标）等。

## 二、项目实施方案

### 1. 师资队伍建设

目标：引育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。

任务要求：引进或培养国家级或省部级高层次人才，引进优秀青年人才（学校青年拔尖和青年英才）。（各自学院申报指标不限）

支持措施：引进或培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（青年人才）每人支持 8 万元（6 万元），引进或培养省部级高层次人才（青年人才）

每人支持 6 万元（3 万元），引进学校青年拔尖（青年英才）每人支持 2 万元（1 万元）。

验收标准：以到学校实际报到为准，费用由学院按规定统筹支配使用。

## 2. 科学研究

目标：获得高端科研成果。

任务要求：在科研项目、科技奖励、科研平台、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破。（各自学院申报指标不限）

支持措施：获批国家级或省部级高端科技项目（课题）每项支持 8 万元（4 万元）；获批国家级科技项目每项支持 2 万元；正式申请国家级或省部级高端科技项目（课题）每项支持 2 万元（1 万元）；正式申请国家级科技项目每项支持 0.5 万元；正式申请国家级（省部级）人才项目每项支持 2 万元（1 万元）；实到经费 20 万以上的横向科技项目每项支持 1 万元；合同经费 50 万以上且至少到账 10%的横向科技项目每项支持 1 万元；合同经费 80 万以上且至少到账 10%的横向科技项目每项支持 2 万元；实到专利成果转化经费大于 3 万元每项支持 1 万元；牵头获批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（二等奖）每项支持 8 万元（4 万元）（以参与单位获批折半）；牵头获批国家级学会科技奖励一等奖（二等奖）每项支持 6 万元（3 万元）（以参与单位获批折半）；牵头

获批省级学会科技奖励一等奖（二等奖）每项支持1万元（0.5万元）；牵头获批省部级科研平台每项支持3万元（以参与单位获批折半）。

验收标准：以实际合同或证书为准，费用由学院按规定统筹支配使用。

### 3. 人才培养

目标：获得高水平人才培养成果。

任务要求：针对学科目前人才培养实际情况，鼓励各学院积极开展工作。（各自学院申报指标不限）

支持措施：牵头获批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二等奖）每项支持8万元（4万元）（以参与单位获批折半），牵头获批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二等奖）每项支持6万元（3万元）（以参与单位获批折半）；牵头获批国家级学会教学成果一等奖（二等奖）每项支持4万元（2万元）（以参与单位获批折半）；牵头获批省级学会教学成果一等奖（二等奖）每项支持1万元（0.5万元）；获批国家级（省部级）研究生或本科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课程建设项目、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、培养基地项目等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每项支持2万元（0.5万元）；权威出版社出版的每部教材支持2万元；ACM竞赛、国创赛（原互联网+）、挑战杯、职规赛等权威比赛的高端获奖（全球或全国特等奖和一等奖）每

项支持 2 万元、其他获奖（二等奖等）每项支持 0.5 万元； CCF A 类期刊或会议成果每项支持 1 万元（学生第一作者），指导学生获批省级“攀登计划”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每项支持 1 万元，指导学生获得“五一劳动奖章”“三八红旗手”“青年五四奖章”“大学生年度人物（含提名奖）”等国家及部委授予的重要荣誉称号每项支持 1 万元。

验收标准：以实际获奖或出版发表为准，费用由学院按规定统筹支配使用。

#### 4. 国际化

目标：提升计算机学科国际化水平。

任务要求：针对计算机学科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，推进计算机学科国际化水平和提升国际影响力。（各自学院申报指标不限）

支持措施：获 CCF A（B、C）国际会议最佳论文奖每项支持 5 万元（3 万元、1 万元）（获对应提名奖折半），获批国家级（省部级、其他）国际合作科研项目每项支持 5 万元（3 万元、1 万元），获批国家级（省部级、其他）国际合作科研平台每项支持 5 万元（3 万元、1 万元）；举办学科权威国际会议每项支持 10 万元；学生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资助到境外前 200 名高校交流（半年以上）每个支持 1 万元。

验收标准：以实际合同（或者证书）为准，费用由学院按规定统筹支配使用。

## 5. 其他

目标：计算机学科所需要的其他高端成果。

任务要求：各学院根据需求可以自由申报 1-2 项，要有具体的验收指标。

支持措施：学科组织论证，通过后视情况给予支持。

验收标准：按合同进行验收。

## 三、说明

本方案以“目标导向、开放竞争、精准支持”为原则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机制激发多元主体参与，推动计算机学科高质量发展。实施中需动态跟踪进度，确保资源高效利用与成果高质量落地。

## 四、备注

1. 成果鉴定：如果出现成果界定问题，由计算机学科组织认定成果级别。

2. 优先级分配：优先支持高金额项目，一旦每年的学科经费使用完，如果出现经费不够，计算机学科内部组织讨论解决办法。

3. 争议解决：如果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等问题，计算机学科内部组织讨论解决办法。

4. 一项成果仅能获得一项资助（采用就高原则），不能重复资助。

5. 本方案由计算机学科相关学院负责解释（计算机学院牵头，人工智能学院、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、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共同参与）。

6.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原《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科揭榜挂帅驱动计算机学科协同发展方案》（华师计机〔2025〕5号）即行废止。